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永川区推动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

激励政策的通知

永川府办规〔2025〕1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永川区推动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激励政策》已经区政府第7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 2025年4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永川区推动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激励政策

第一条 培育引进新业态打造新场景

以实施扩消费“六大工程”为重点，支持大型商业综合体提

档升级引进新业态、打造新消费场景。鼓励企业参与创建特色街

区、中华老字号、重庆老字号、地标菜等活动。

第二条 鼓励商场市场开展促销活动

支持商圈、商业综合体、专业市场、卖场商业管理运营主体及商贸行业商协会开展销售联动促销活动，按申报的促销费用由高到低进行排名，对年促销费用在100万元以上的前3名，分别给予10万元补助；对年促销费用在50万元以上（已获补助企业除外）的前8名，分别给予5万元补助。

第三条 支持开设品牌首店

对开设品牌首店的企业，正常经营满3年以上，按照品牌首店的层级、数量、运营成效及经济影响等情况综合评定5户具有引领性、示范性和带动性的品牌首店，分别给予5万元奖励。

第四条 大力发展会展经济

（一）在区内举办标准展位100个或展出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的展会，一次性补助主办方5万元。

（二）参加境内展会，一次性补助参展企业宣传推广费，市内展会1000元，市外展会3000元。

（三）对开展了境内国际性展会项目的外贸企业给予展位费不高于40%的补贴，单个外贸企业全年补贴不超过10万元。

第五条 鼓励电子商务发展

（一）支持农产品直播网络销售。电商经营主体开设直播室进行农产品网络销售，对年度农产品销售额达到50万元以上的电商经营主体给予2万元一次性奖励。每年根据销售额从高到低择优奖励10户。

（二）支持电子商务做大做强。对电商企业网络销售额达到500万元、1千万元、5千万元及以上的，给予2万元、5万元、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（三）支持电商企业入驻电商产业园。电商企业入驻区内电商产业园，按实际租用面积，给予3元/平方米/月补贴。

第六条 培育发展商贸服务业主体

新增限额（规模）以上商贸服务业企业、个体经营户，正常经营一年以上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。

（一）批发零售企业，年销售额（零售额）5亿元以下，奖励5万元/家；5亿元及以上，奖励 10万元/家；10亿元及以上，奖励15万元/家。

（二）住宿餐饮企业，年营业额5千万元以下，奖励5万元/家；5千万元及以上，奖励10万元/家；1亿元及以上，奖励15万元/家。

（三）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个体经营户，奖励2000元/户。

（四）服务业企业，年营业额1亿元以下，奖励5万元/家；1亿元及以上，奖励10万元/家。

第七条 鼓励商贸服务业企业做大做强

（一）批发企业，年销售额（零售额）达到1亿元、5亿元、10亿元、30亿元及以上，且当年增幅达到25%及以上，分别奖励1万元、2万元、3万元、5万元。

（二）零售企业，年销售额（零售额）达到 0.5亿元、1亿元、5亿元、10亿元及以上，且当年增幅达到20%及以上，分别奖励1万元、2万元、3万元、5万元。

（三）住宿餐饮企业，年营业额达到1千万元、3千万元、5千万元、1亿元及以上，且当年增幅达到20%及以上，分别奖励1万元、2万元、3万元、5万元。

（四）服务业企业，年营业额达到5千万元、1亿元、2亿元、3亿元及以上，且当年增幅达到20%及以上的，分别奖励1万元、2万元、3万元、5万元。

第八条 鼓励发展夜经济

对符合条件的夜市创业就业人员，按政策给予担保贷款、培训补贴、社保补贴等支持。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降低夜市经营准入门槛，简化审批程序。规范夜市收费管理，降低夜间营业成本。放宽夜间“外摆位”管制，优化街面停车位管理、夜间临时停车等具体措施，加强夜间治安防范和规范管理，营造安全、放心的消费环境。

第九条 优化商贸营商环境

支持大型商贸企业利用自有场地外摆促销，允许商业经营户结合自身店面的建筑风貌、业态特征和品牌要求制作安装个性化店招标牌。加快在城市门户区、重要节点打造一批兼具现代时尚和永川特色的高清LED等户外宣传设施，营造城市商业氛围，提升城市形象。

第十条 本政策由区商务委组织企业申报，落实奖补政策，不与区级类似奖补政策重复享受。原有政策规定与本政策不一致的，以本政策为准。

第十一条 本政策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。